**“第十六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作品暨国际艺术精品博览会”招展通知**

**江苏省工艺美术行业协会**

苏艺协〔2015〕10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由我协会组团的“第十六届中国工艺美术大师作品暨国际艺术精品博览会”的招展工作已经开始，请各参展单位抓紧申报展位。现将有关展会的详情通知如下：

**时间:2015年10月29日至11月2日(10月27、28日布展)**

**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扬州国际展览中心 展览规模15000平方米，国际标准展位800个**

**主办单位：**中国工艺美术协会

　　                中国工艺美术(集团)公司

**协办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艺美术行业协会

**承办单位：**中国工艺美术协会秘书处、扬州市工艺美术行业协会

**展会主题：**

　　展示优秀作品、传承民族文化、扩大对外交流、提高生活品质

　　参展对象：

　　(一)卖家：中国工艺美术大师、省级工艺美术大师、优秀工艺美术工作者;工艺礼品、旅游品生产企业;国外手工艺生产从业人员和企业。

　　(二)买家：国内外工艺美术品经销商、全国各地工艺美术服务部、全国各地大型百货商场、全国旅游景点旅游商品经销单位、礼品经营批发商及工艺美术精品收藏家、国内外游客和社会各界人士。

　　参展范围:

　　雕塑(玉雕、木雕、石雕)工艺品、漆器、珠宝首饰、金属工艺品、抽纱刺绣、地毯挂毯、美术陶瓷、民间工艺品、天然植物纤维编织品、工艺花画、工艺礼品、旅游纪念品、国外手工艺制品等。

**展会活动：**

　　(一)展示和销售国家级、省市级工艺美术大师作品，民族工艺品和国际手工艺精品。

　　(二)“′2015‘百花杯’中国工艺美术精品奖”评审;

　　(三)工艺美术大师现场表演。

　　(四)工艺美术精品捐赠活动。

　　(五)举办专题讲座。

**展会布置:**

　　(一)特装展区：工艺美术行业特色区域展示区，省市工艺美术行业、参展商特装区。凡需特装的参展商都可申请进入特装区。特装展出面积至少在36平方米以上;

　　(二)各省市工艺美术展区：展示各省市工艺美术精品;

　　(三)国外手工艺品展区：展示国外手工艺制品;

　　(四)旅游纪念品、工艺品、礼品销售区;

　　(五)参展作品原则上按省市展示，展位分配由展会办公室负责。

**展位费用：**

　　(一)展位费：

　　1、 标准展位

　　国内参展商：国际标准展位6800元/个,其中双开口展位7300元/个;

　　国外参展商：国际标准展位1200美元/个,其中双开口展位1300美元/个;

　　2、光地：36平方米起租，不含地毯。700元/平方米(130美元/平方米)。

　　3、特别注意：

　　1)租用光地不包含任何设施费用，展馆将收取特装管理费及特装施工押金，并按实际用电量收取电费(祥见参展指南)。

　　2)国际标准展位：包括展架展板、两只射灯、一个洽谈桌、两把椅子、一块楣板。

　　3)特装的展位必须使用消防局认可的防火材料，并请于9月30日前将施工设计图、电路图报展馆及展会办公室。

　　4)展馆将对特装展位收取特装管理费。标准为：10元/平米。

**(二)展位费优惠条件**：

　　1.中国工艺美术大师报名参展，每个展位优惠1000元。

　　2.凡参加第十五届工美展的企业，每个展位优惠500元(展位数以第十五届工美展实际参展数为准)。

　　3.中国工艺美术协会会员，每个展位优惠300元。

　　4.1、2、3项优惠办法只能选择1项,最终解释权归中国工艺美术协会所有。

**报名办法：**

　　本次工美展将使用人像采集系统。请各参展企业提供参展人员信息电子版(姓名、1寸免冠照片、身份证号码及手机)。印有照片的参展证(每个展位可申请3张参展证)是入场唯一凭证。现场补办参展证需进行申请办理并收取100元/证的办证费用。

　　1、各参展商请认真填写参展申请表(附件一)并连同“参展企业参展人员信息表”电子版发送至：jsgmx@qq.com。

　　2、 请于2015年10月10日前报名;与江苏省工艺美术行业协会达成意向且已知预定展位的，请于8月31前将展位费汇至江苏省工艺美术行业协会账户。逾期不交纳展位费的，展位将不予以保留。

**展览联系方式：**

　　联系人：殷琪杰                                联系电话：025-83619515

　　传 真：025-83619515                      电子信箱：[jsgmx@qq.com](mailto:jsgmx@qq.com)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72号    邮政编码：210024

　　户 名：江苏省工艺美术行业协会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湖南路支行

　　账号： 466358191423

**评比活动：“′2015‘百花杯’中国工艺美术精品奖”评审**

　　本届工美大师展的评比将继续冠以“′2015‘百花杯’中国工艺美术精品奖”，设金、银、铜、优秀奖等各类奖项;组成“′2015‘百花杯’中国工艺美术精品奖”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作品进行评审;以中国工艺美术协会的名义颁发“′2015‘百花杯’中国工艺美术精品奖”各类奖项的奖牌及证书。

　　1、评比范围：参加本届大师展的各品类工艺美术品。

　　2、参评作品申报条件：

　　申报参评作品必须是参加本届大师展的实物，是本人(或集体)的代表作。

　　作品要求设计新颖、独特、技艺精湛，有较高的艺术水平。

　　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上，作品在技术、工艺、原材料等方面有新的突破，具有创新精神和时代感。

　　作品为群众所喜闻乐见，有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3、申报程序及费用：

　　1) 参评作品申报需登录中国工艺美术协会网站注册成为网站会员后按要求填写申报表，网址为www.cnaca.org。

　　2)每个参展人员限报3件(套)作品,每个展位限报6件(套)作品。

　　3)每件(套)参评作品收取报名费用200元.

　　4)评比申报截止日期为10月20日，逾期网站将自动关闭申报窗口，评审办公室将不接受申报。精品奖评比设金奖、银奖、铜奖、优秀作品奖若干名，金、银、铜奖授予奖牌及证书;优秀作品奖授予证书(工美大师展组委会将向获奖单位或个人收取一定的奖牌、证书制作费)。

　　《′2015“百花杯”中国工艺美术精品奖获奖作品集萃》:

　　′2015“百花杯”中国工艺美术精品奖评审之后，为了向社会公布获奖结果，并留下历史资料，由中国工艺美术协会主持编辑《′2015“百花杯”中国工艺美术精品奖画册》，本书将收录′2015“百花杯”评选中获金、银、铜、优秀奖等作品及历届没有刊登过的获奖作品。

　　1、参加资格

　　1)获得′2015 “百花杯”中国工艺美术精品奖的金、银、铜、优秀奖获奖作品;

　　2)获得历届“百花杯”中国工艺美术精品奖的特、金、银、铜、优秀奖获奖作品也可报名入编;

　　3)报名入编采取完全自愿的原则。

　　2、收费标准

　　1)《′2015“百花杯”中国工艺美术精品奖获奖作品集》为有偿项目，参加者需缴纳入编信息服务费800元;

　　2)获奖作品每件一页;

　　3)报名入编画册，交发(电子邮件)截止日期为2015年12月31日;

　　4)画册入编信息服务费可在领取奖牌时现场交纳或汇入我协会账号，也可自邮局汇至我协会。

　　3、编辑形式

　　1)图片要求：作品照片一张(也可报多件获奖作品)。照片要求达到印书标准，即电子版500万像素以上，照片6寸以上。

　　2)文字要求：作品简介(其中包括作品的作者姓名、作品名称、材质、创意、工艺、尺寸等，并标注获得奖项)，文字为300——500字。

　　3)开本：16开精装本，全部采用铜版纸彩色印刷，设计精美，公开发行。

　　4)出版时间：2016年4月出版。

　　4、联系方式

　　1)联系人：陈娟;

　　2)电话：010-85698708;

　　3)电子邮箱：zmx\_chenjuan@126.com

　　4)样书请参考《第十五届“百花杯”获奖作品集》

　　展会宣传:

　　(一)本届工美展组委会将大力做好宣传工作，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邀请中央及地方新闻记者进行专题报导。

　　(二)充分利用网络、电视台、电台、报刊、户外广告等方式宣传工美展。

　　(三)邀请媒体采访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向社会介绍、宣传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及其作品。

　　(四)本届工美大师展将免费在会刊上刊登所有参展单位或个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电话、主要负责人姓名。

　　(五)需在会刊内页或封底作形象宣传的参展企业或个人请直接与组委会办公室联系。封面为50000元、封底为20000元/页、封二、封三为15000元/页(组委会对使用2个展位以上的参展商免费提供会刊内页广告一页;特装展位的参展企业，可获免费内页广告二页)。

江苏省工艺美术行业协会

2015年7月20日